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89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蔡政龍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高雄市高雄地區農會、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，補繳向第二審法院上訴之裁判費新臺幣1萬5855元，並具狀補正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上訴聲明，暨檢附繕本，逾期不補繳、補正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應繳納上訴之裁判費；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；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1條第1項第3款，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自明。

二、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並未表明對於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且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其上訴之程式尚有欠缺。又本件上訴人對於被上訴人高雄市高雄地區農會、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上訴，並無聲明一部上訴，其全部上訴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6萬164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585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上開規定命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0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施盈志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06 書記官 林依潔